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51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该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的数量及行权价格、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达成行权条件的部分予以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内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予以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结合内外部环境情况，董事会认为继续实施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因此拟在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 注销、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 / 回购注销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齐军、朱小华为本次激励对象，荆世平、荆天平、荆京平、夏琛为本次激励对象之关联方，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以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股本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52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监事会主席黄淮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所进行的调整系基于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完成的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事由，情况属实，程序合规。此次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据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应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达成行权条件的部分予以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应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内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予以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本次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因未达到考核标准而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9,692 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限售期内因未达到考核标准而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100,736 股；

2. 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的员工中，总计获授 107,900 份股票期权的 16 名激励对象以及总计获授 2,195,050 股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3. 监事会同意拟在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行权 / 解除限售、回购 / 注销回购后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拟注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行权期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2,690 份，拟回购注销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90,220 份。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应予以注销及回购注销。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权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应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予以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5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7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7.05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62 元 / 份；向 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3.9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2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0 年 8 月 25 日，除去部分放弃激励的情况，公司实际首次向 95 名对象授予的 36.85 万份股票期权完成登记，首次向 71 名对象授予的 51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7.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7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7.05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62 元 / 份；向 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3.9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2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0 年 8 月 25 日，除去部分放弃激励的情况，公司实际首次向 95 名对象授予的 36.85 万份股票期权完成登记，首次向 71 名对象授予的 51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7.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终止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1.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而获得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数量比例与该行权期 / 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 ×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行权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 分及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可行权 / 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B、C、D 的前提下，才可行权 / 解除限售，否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3. 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经审慎考虑，在实施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次行权 / 解除限售事项后，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因此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继续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健的发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充分考虑行业、市场环境并结合同行业成功经验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研究其他有效激励方式的可能性，或择机考虑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95 名激励对象共计 368,500 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71 名激励对象总计 5,137,500 股限制性股票。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数量由 368,500 份调整为 479,050 份；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部分数量由 5,173,500 股调整为 6,678,750 股。调整方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54）

类别	原因	人数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经调整后的权益数量	当期计划行权数量	当期考核结果	当期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实际可行权数量	当期应注销数量	应注销剩余获授未行权数量	总计应注销数量
股票期权	离职	16	83,000	107,900	43,160	无	0.00%	0	43,160	64,740	107,900
	绩效考核	2	13,000	16,900	6,760	A	100%	6,760		10,140	10,140
		76	259,500	337,350	134,940	C	80%	107,952	26,988	202,410	229,398
		1	13,000	16,900	6,760	D	60%	4,056	2,704	10,140	12,844
	小计	95	368,500	479,050	191,620	–	–	118,768	72,852	287,430	360,282
类别	原因	人数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	经调整后的权益数量	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当期考核结果	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	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当期应回购注销数量	应回购注销剩余获授未解除限售数量	总计应注销数量
限制性股票	离职	10	1,688,500	2,195,050	878,020	无	0.00%	0	878,020	1,317,030	2,195,050
	绩效考核	11	253,000	328,900	131,560	A	100.00%	131,560	0	197,340	197,340
		36	998,000	1,297,400	518,960	C	80.00%	415,168	103,792	778,440	882,232
		10	468,000	608,400	243,360	D	60.00%	146,016	97,344	365,040	462,384
		4	1,730,000	2,249,000	899,600	E	0.00%	0	899,600	1,349,400	2,249,000
	小计	71	5,137,500	6,678,750	2,671,500	–	–	692,744	1,978,756	4,007,250	5,986,006

注：公司原股本为 164,644,363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7,412,935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82,057,298 股。

综上，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中，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360,282 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20%。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986,00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29%。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相关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获授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21 元 / 股调整为 16.85 元 / 股，调整方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054）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85 元 / 股，资金共计 100,887,224.2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第一次解除限售股数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935,289	65.33%	-692,744	-5,986,006	112,256,539	63.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122,009	34.67%	692,744	–	63,814,753	36.24%
合计	182,057,298	100.00%	0	-5,986,006	176,071,29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1 年度本期确认，因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累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预计为 1.09 亿元。由于股份支付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承诺，自公司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

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拟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变更及行权、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变更及行权、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1-05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18,768 份
2.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 本次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金证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的议案》、《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7 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9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7.05 万份，行权价格为 33.62 元 / 份；向 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3.9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21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0 年 8 月 25 日，除去部分放弃激励的情况，公司实际首次向 95 名对象授予的 36.85 万份股票期权完成登记，首次向 71 名对象授予的 51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

7.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终止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1.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而获得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档，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 / 解除限售的数量比例与该行权期 / 限售期对应的考核期间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 / 解除限售额度 ×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分数对应的行权比例：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 分及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目前在职的 79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如下：

单位：份

	人数	考核结果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经调整后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当期计划行权数量	当期可行权比例	当期实际可行权数量	当期应注销股票期权数量
	2	A	13,000	16,900	6,760	100%	6,760	0
	76	C	259,500	337,350	134,940	80%	107,952	26,988
	1	D	13,000	16,900	6,760	60%	4,056	2,704
总计	79	–	285,500	371,150	148,460	–	118,768	29,692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118,768 份。

四、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期权简称：铭达 JLC1

（二）期权代码：037873

（三）行权数量：118,768 份

本次公司共有 79 人可进行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118,768 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182,057,298 股的 0.07%。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剩余未行权数量（份）
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79 人）		371,150	118,768	252,382
合计（79 人）		371,150	118,768	252,382

注：公司原股本为 164,644,363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7,412,935 股，公司股本变更为 182,057,298 股。

（四）行权期限：具体可行权时间为公司在有关机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止，届时将另行发布自主行权提示性公告；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结束后，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行权价格：25.63 元 / 份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八）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18,768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个人所得税缴纳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